

吴环建〔2024〕10号

# 关于湛江临空绿色低碳智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四路南延工程与塘缀大道中段（空港一路至空港三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湛江临空绿色低碳智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四路南延工程与塘缀大道中段（空港一路至空港三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883-04-01-540026）位于吴川市塘缀镇空港经济区，项目主要包括园区四路南延工程（起点：110度35分2.544秒，21度28分25.737秒，终点：110度35分41.555秒，21度27分24.345秒）和塘缀大道中段工程（起点：110度34分16.050秒，21度28分36.540秒，终点：110度33分16.020秒，21度28分04.320秒），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等。园区四路南延工程起点高铁大道，终点于省道

544，全长约 2183.376 米，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塘墩大道中段起点空港一路，终点于空港三路段，全长 1920.472 米，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44302.3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周边居民住房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2、废气。施工扬尘主要采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按项目规划红线施工，设置截水沟、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 （二）营运期

1、废气。加强机动车管理，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禁止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上路行驶。2、地表径流。路面雨水径流分段收集后排入道路沿线的雨水管。3、声环境。道路路面铺设采用降噪材料，加强道路养护，噪声敏感目标周边路段实行限速和禁鸣喇叭，并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4、环境风险。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安装监控系统，对进入桥梁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栏，桥梁铺设地表径流收集系统，防止泄漏危化品污染水体。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